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付忠敏

填 表 人: 谢虎模



建设单位: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
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8471421

传 真: /

邮 编: 51810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街道潭头社区西辅
路 1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
楼 301



编制单位: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
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8471421

传 真: /

邮 编: 51810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街道潭头社区西辅
路 1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
楼 301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表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	3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4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表十：附图与附件	5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四至环境图	54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5
附图 4：现场照片和环保设施图	56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6：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附图 7：项目四周环境及雨污水管网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5
附件 2 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6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7
附件 4 危险废物、小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68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95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301	邮编	518105		
联系人	付忠敏	联系电话	1392847142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文号	深环宝备[2025]037 号	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企业租赁 8650m ² 厂房，主要从事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的生产。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营面积、总平面布局、服务内容及能力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投资总概算	14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4%
实际总概算	14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472-2024）（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 1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037 号）（2025 年 2 月 7 日）； 12、《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5 年 1 月）； 13、《检测报告》（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C25-HJ05-213R）。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注塑成型、吸塑、喷漆、烘干、丝印、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碎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砂、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排气筒（15m）	1.45 ^①	1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1#排气筒（15m）	0.3（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6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8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7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			2.55 ^①	80		
		上述标准的较严者			2.55	60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未能超过周围 200 米范围最高建筑，故其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大气 污染 物(无 组织)	执行标准 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名称	排放位置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0		
		上述标准的较严者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 区 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上述标准的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 1h	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噪 声	执行标准名称	类别	具体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固体 废物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

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301，中心坐标为东经113度50分18.311秒、北纬22度44分56.729秒。以本企业所在厂区边界为起点，其东面和南面均为空地；西面约29m处为潭头三村；北面约14m处为办公楼。

项目地理位置和四至环境详见附图1与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

2.2 平面布局

企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301，总建筑面积为8650m²，所在建筑共3层，其中一楼A区主要包括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二楼A区主要包括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三楼301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各栋楼层功能布置

所在建筑	楼层	项目实施后主要功能布局
1号厂房	1层	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2层	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3层	仓库、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房外西面处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工程建设内容：

2.3 项目概况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办理了《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于2025年2月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037号），生产金属定制品6万件/年、塑胶定制品50万件/年、碳纤维制品1万件/年、3D打印制品1万件/年。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备案文件，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301作为生产

地址，从事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的生产，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	2400 小时
2	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	2400 小时
3	碳纤维制品	1 万件	2400 小时
4	3D 打印制品	1 万件	2400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环评备案手续，目前环评内容均已建成，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已落实“三同时”制度，本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BHUX6001X），详见附件 3。本企业于 2025 年环评内容进行验收，实际建设阶段对比环评阶段，变更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对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企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301，面积约 7650m ² ，主要生产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位于车间内的仓库，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 1 层和 2 层，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打磨清洗用水、喷漆用水、喷淋用水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程	排水系统	市政排水系统，主要为生活污水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供电系统	市政配电系统，年用电量 50 万度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81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81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	无
		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无
	废气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废气种类及排放量无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减少，打磨除尘工作台和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作业、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且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且签订危险废物协议，详见附件 4。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清单

2.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投入运营后，原辅料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建成年用量	变化情况	储存位置
1	泡棉	1 万卷	1 万卷	无	仓库
2	包装膜	500 卷	500 卷	无	仓库
3	封箱胶	5 万卷	5 万卷	无	仓库
4	美纹胶	1 万条	1 万条	无	仓库
5	砂纸	200 包	200 包	无	仓库
6	真空袋	6 万平方	6 万平方	无	仓库
7	密封胶	2000 卷	2000 卷	无	仓库
8	介刀片	500 盒	500 盒	无	仓库
9	清洁白布	50 包	50 包	无	仓库
10	纸箱	1 万个	1 万个	无	仓库
11	离型膜	2000 平方	2000 平方	无	仓库
12	石膏粉	150 包	150 包	无	仓库
13	导气棉	50 卷	50 卷	无	仓库
14	打包纸	1000 包	1000 包	无	仓库
15	隔离红膜	2 万平方	2 万平方	无	仓库
16	ABS 板材	25 吨	25 吨	无	仓库
17	PP 板材	10 吨	10 吨	无	仓库
18	PMMA 板 材	3 吨	3 吨	无	仓库
19	铝料	6 吨	6 吨	无	仓库
20	光敏树脂	14 吨	14 吨	无	仓库
21	尼龙粉	1 吨	1 吨	无	仓库
22	碳纤维	2.5 吨	2.5 吨	无	仓库
23	ABS 塑胶 粒	20 吨	20 吨	无	仓库
24	环保清洗 剂	300 公斤	300 公斤	无	仓库
25	水性油漆	100 公斤	100 公斤	无	仓库
26	水性油墨	10 公斤	10 公斤	无	仓库
27	网版	200 张	200 张	无	仓库

28	洗车水	2 公斤	2 公斤	无	仓库
29	玻璃砂	100 公斤	100 公斤	无	仓库
30	切削液	100 公斤	100 公斤	无	仓库
31	PU 树脂	2 吨	2 吨	无	仓库

2.5.2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化情况	摆放位置
1	3D 打印机	63 台	6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	水帘柜	2 台	2 台	无	3 楼车间内
3	尼龙打印机	4 台	4 台	无	2 楼车间内
4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无	1 楼车间内
5	4 号真空浇注机	3 台	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6	隧道炉	3 台	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7	烤箱	13 台	1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8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1 台	无	1 楼车间内
9	打包机	2 台	2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0	车床	1 台	1 台	无	2 楼车间内
11	热压罐	2 台	2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2	CNC 机	9 台	9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3	数控车	1 台	1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4	五轴机	3 台	3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5	烤料机	5 台	5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6	混料机	2 台	2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7	吸塑机	1 台	1 台	无	1 楼车间内
18	UV 机	4 台	4 台	无	2 楼车间内
19	集尘器打磨机	5 台	5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0	裁布机	1 台	1 台	无	1 楼车间内
21	碎料机	3 台	3 台	无	1 楼车间内
22	铣床	3 台	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3	小磨床	3 台	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4	钻孔机	1 台	1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5	打标机	2 台	2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6	航车	3 台	3 台	无	1 楼车间内
27	喷砂机	5 台	5 台	无	3 楼车间内
28	硅胶脱泡箱	3 台	3 台	无	2 楼车间内
29	卧式真空机	1 台	1 台	无	1 楼车间内
30	低压灌注机	1 台	1 台	无	2 楼车间内
31	硅胶灌注机	1 台	1 台	无	2 楼车间内
32	压力罐	4 台	4 台	无	1 楼车间内
33	清洗槽	1 个	1 个	无	2 楼车间内
34	烘干烤漆房	1 个	1 个	无	3 楼车间内
35	丝印机	2 台	2 台	无	2 楼车间内
36	空压机	3 台	3 台	无	车间外
37	冷却塔	1 台	1 台	无	车间外
38	风机	1 台	1 台	无	楼顶
39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无	楼顶
40	打磨除尘工作台	0	1 台	+1 台	2 楼车间内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打磨清洗用水、喷漆用水、喷淋用水，新鲜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940.192t/a（其中生活用水 900t/a、冷却塔 36t/a、打磨清洗 1.6t/a、喷漆 2.496t/a、喷淋 0.096t/a）。

(2) 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t/d（8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拉运量共 3.7728t/a（其中打磨清洗废水 1.44t/a、喷漆废水 2.2464t/a、喷淋废水 0.0864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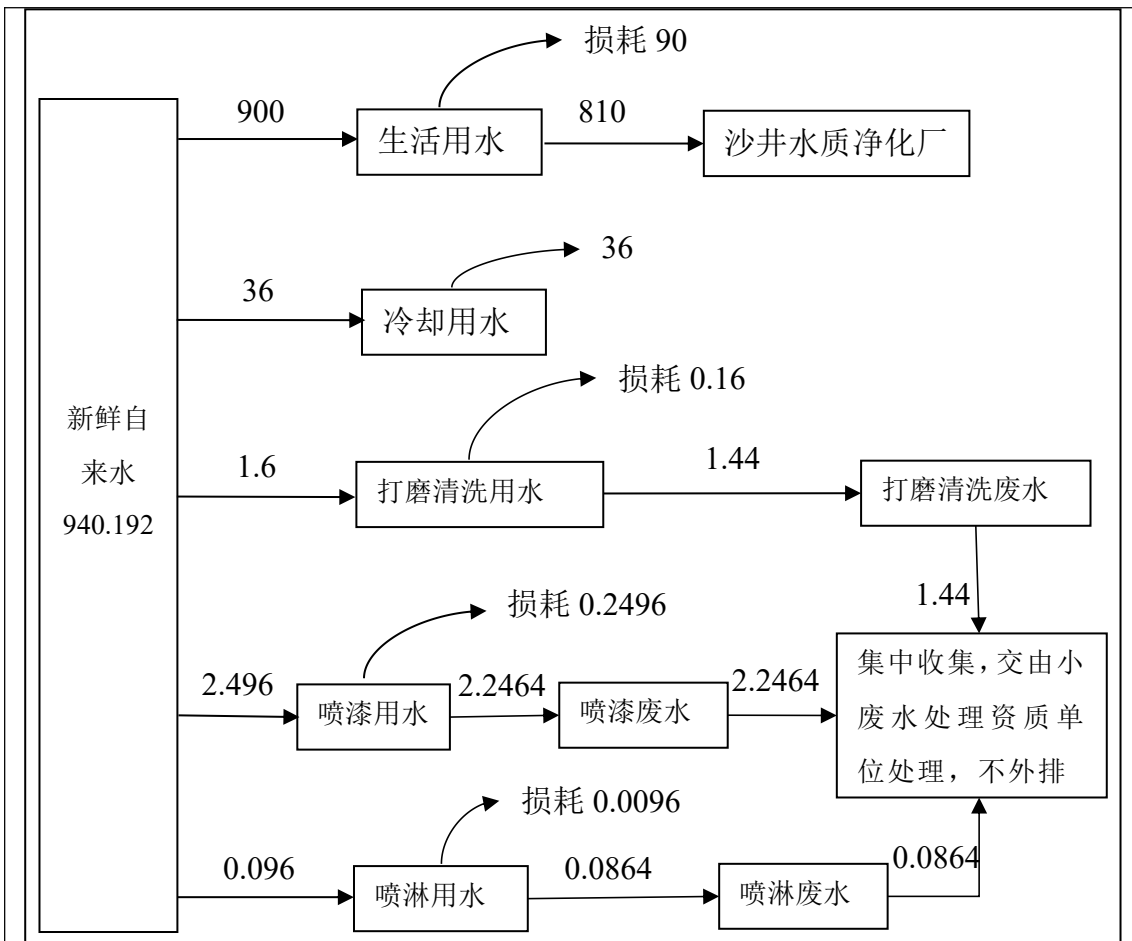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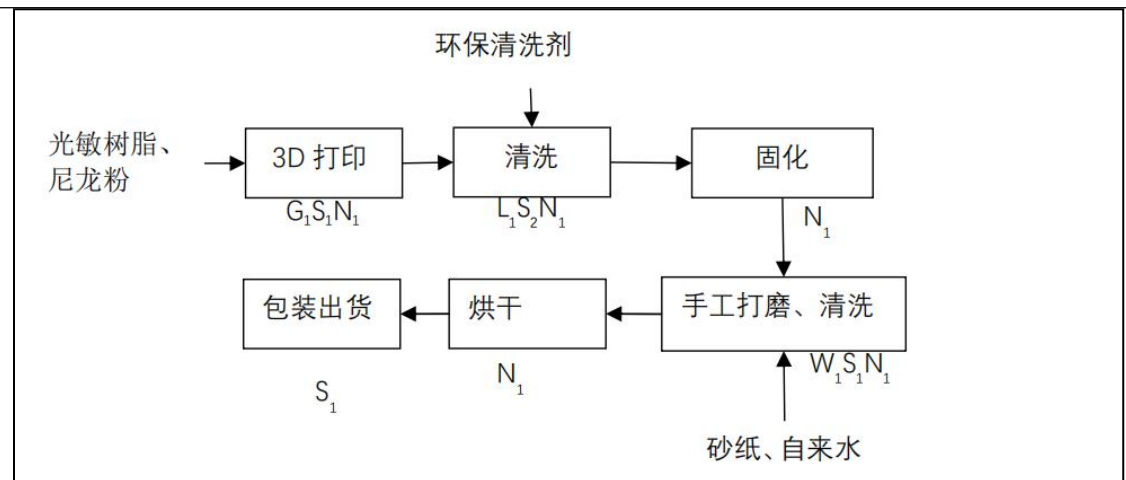


图 2-2 3D 打印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为从外购入；

项目将外购的光敏树脂、尼龙粉，经 3D 打印机、尼龙打印机 3D 打印成型，接着使用环保清洗剂在清洗槽内进行清洗，再经 UV 机固化，然后经手工使用砂纸进行打磨，自来水进行清洗，烤箱烘干水分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

2、项目金属定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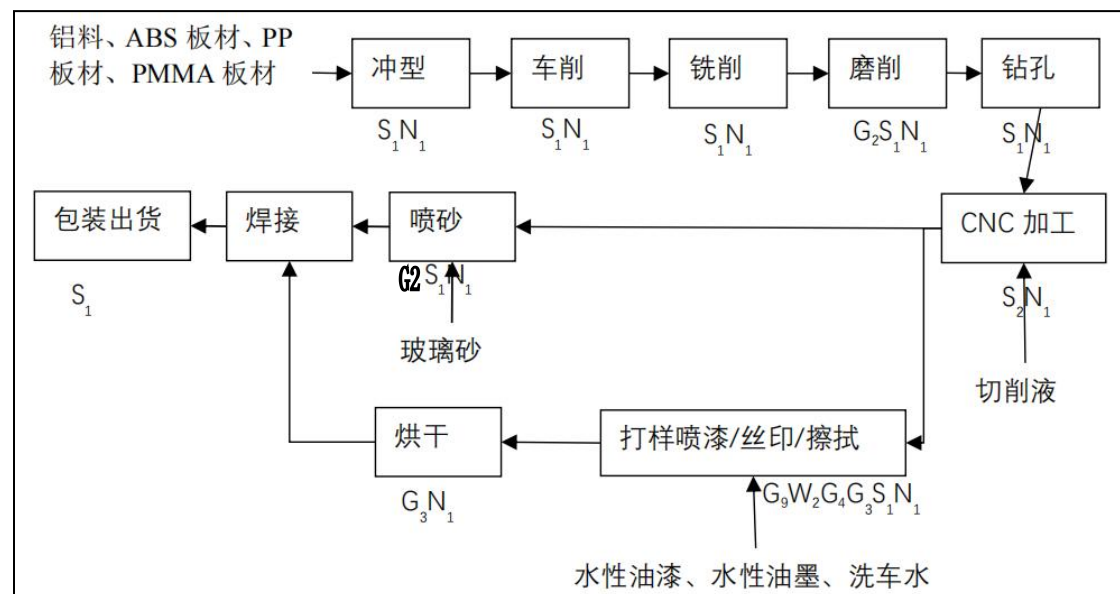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定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为从外购入；

外购的 ABS 板材、PP 板材、PMMA 板材、铝料，经数控车、五轴机冲型，车床车削，铣床铣削，小磨床、集尘器打磨机磨削，钻孔机钻孔，CNC 机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大部分经喷砂机喷砂（玻璃砂），超声波焊接机焊接，少部分经水帘柜使用水性油漆进行打样喷漆，经丝印机使用水

性油墨丝印上文字、图案，经隧道炉烘干，经上述加工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

使用的丝印机经洗车水擦拭清洁后备用。

3、项目塑胶定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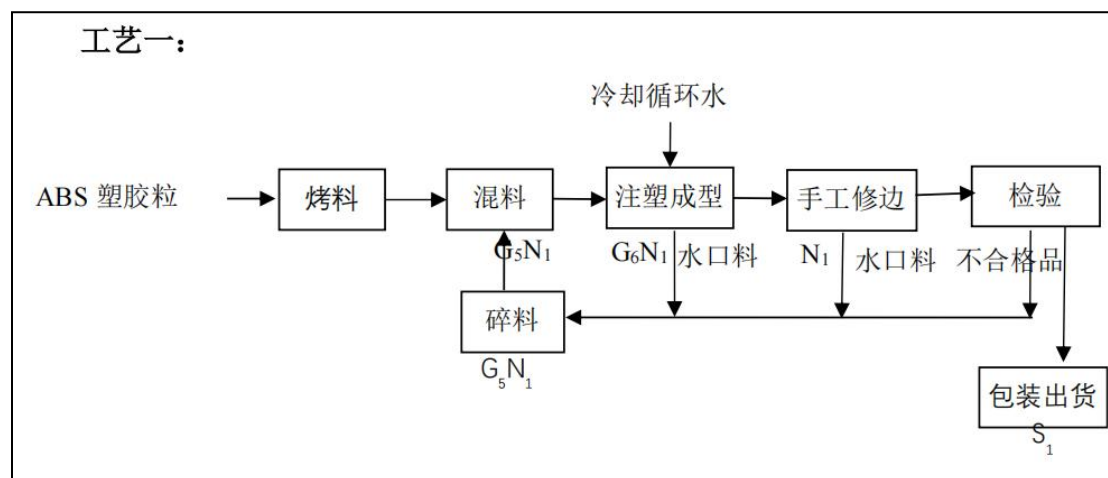


图 2-4 塑胶定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外购的 ABS 塑胶粒，经烤料机烤料，混料机混料，注塑机注塑成型，手工修边，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注塑成型、手工修边过程水口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经碎料机碎料后和塑胶粒新料一起混合均匀后回用，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塑胶边角料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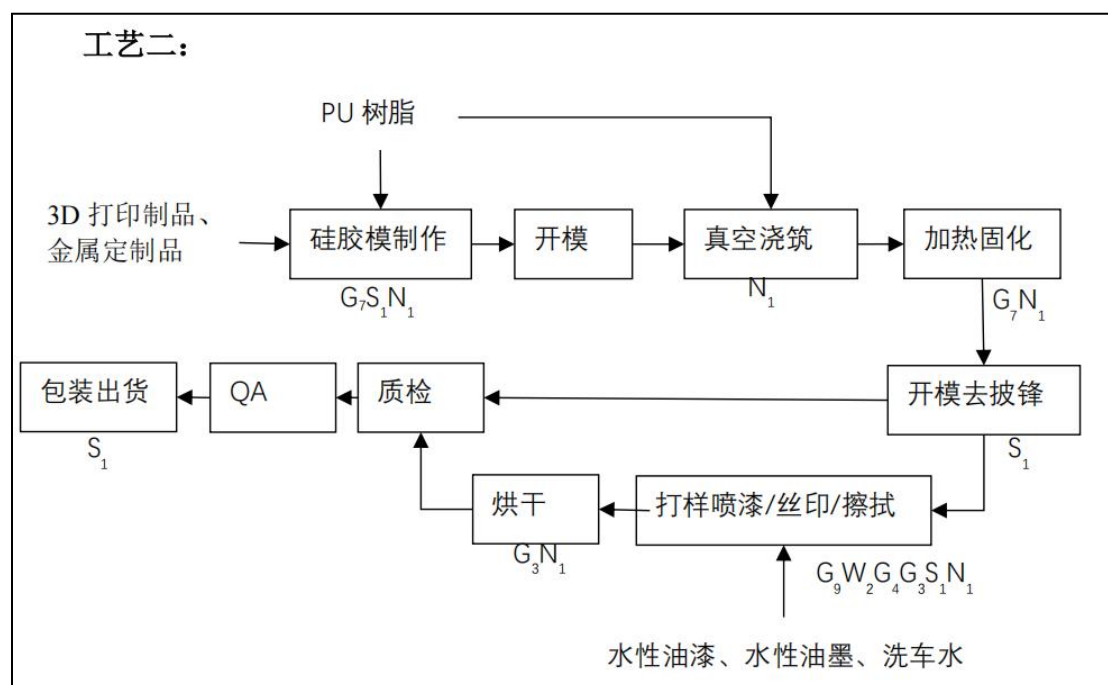


图 2-5 塑胶定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3D 打印制品、金属定制品，硅胶模制作：低压灌注机、

硅胶灌注机将 PU 树脂（经硅胶脱泡箱脱泡）灌注在 3D 打印制品、金属定制品的表面，卧式真空机抽真空，人工开模，4 号真空浇注机将 PU 树脂真空浇筑，烤箱加热固化，开模去披锋，大部分经人工质检、QA 合格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

少部分经水帘柜使用水性油漆打样喷漆，经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丝印上文字、图案，隧道炉烘干，人工质检、QA 合格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

使用的丝印机经洗车水擦拭清洁后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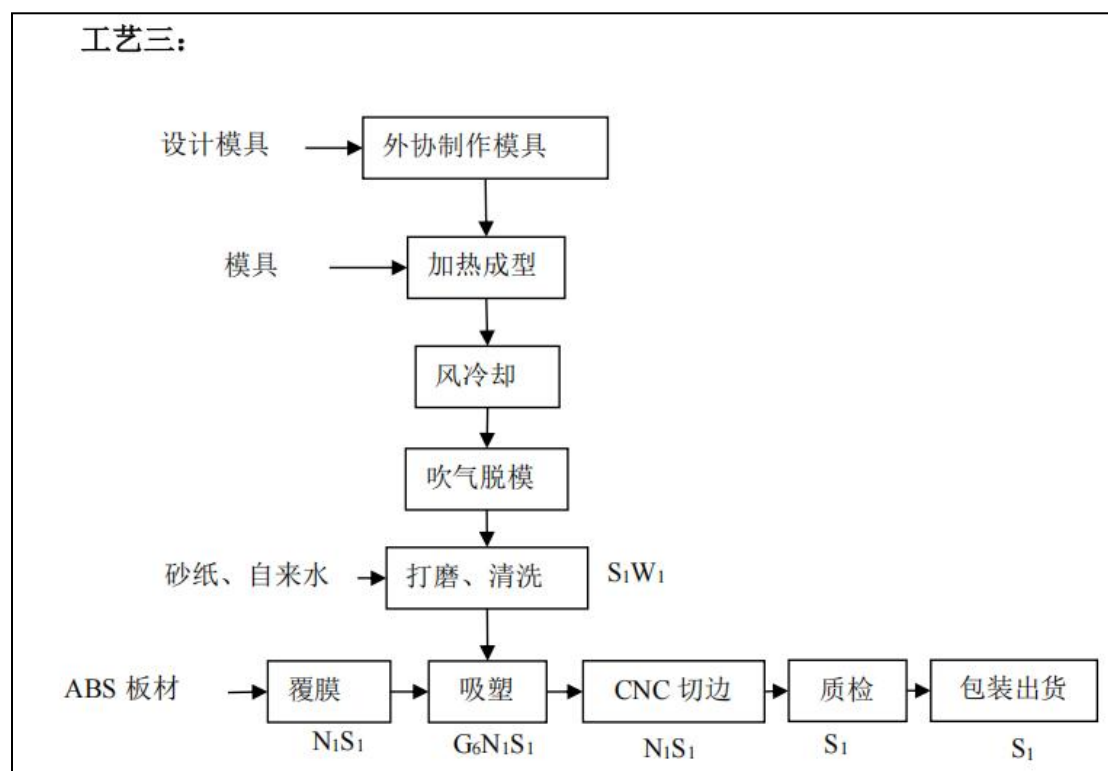


图 2-6 塑胶定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将外购的 ABS 板材通过加热软化加工，使用吸塑机进行吸塑成型（模具为外购铸铝模具，模具回来后经过打磨处理即可上机进行吸塑作业），使用 CNC 进行切边打孔，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后即可经打包机包装出货。

4、项目碳纤维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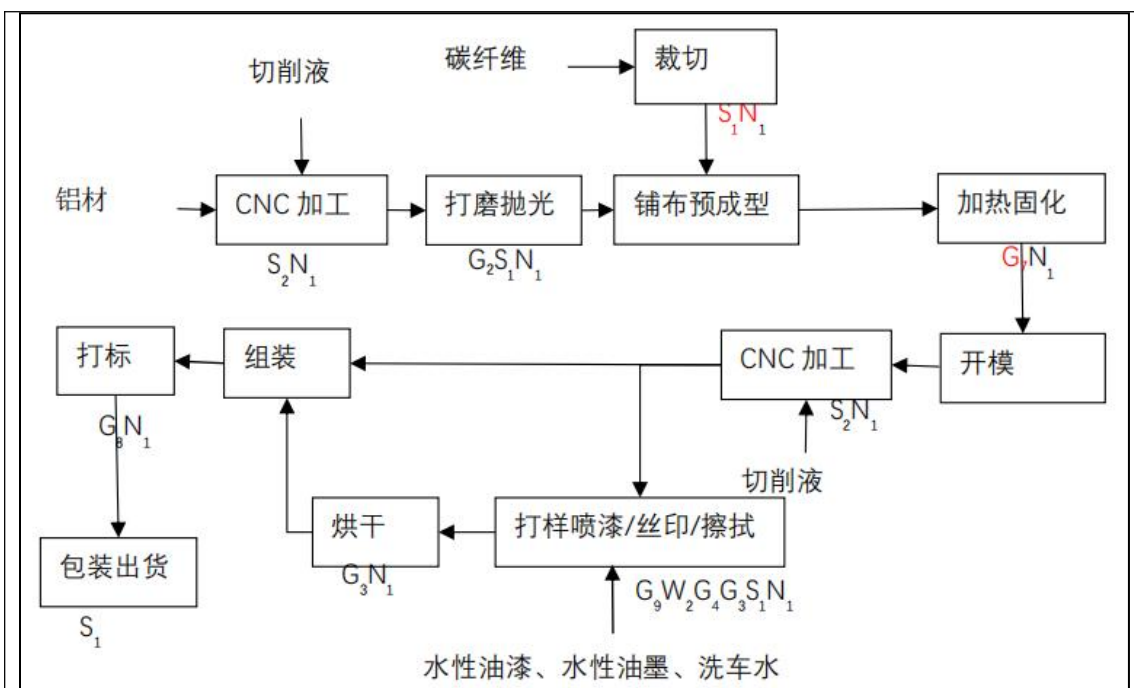


图 2-7 碳纤维制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外购的铝材，经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完成后模具打磨抛光，人工裁切好的碳纤维平铺到模具上，然后放入加热罐加热加压固化，人工开模，得到一定硬度的碳纤维，再经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大部分人工进行组装，打标机打标，打包机包装出货。少部分经水帘柜使用水性油漆进行打样喷漆，经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丝印上文字、图案，经隧道炉烘干，人工进行组装，打标机打标，打包机包装出货。

使用的丝印机经洗车水擦拭清洁后备用。

备注：项目网版均外购，不涉及制版洗版工序。使用后的网版使用洗车水擦拭清洁后备用，废网版返回供应商处理。

表 2-6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3D打印	3D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三楼喷漆车间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后，与一二楼的废气汇合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G3	喷漆、烘干	喷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G4	喷漆	漆雾（颗粒物）	
	G6	注塑成型、吸塑	注塑成型、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G7	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	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G9	丝印、擦拭	丝印、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G2	喷砂、磨削、打磨抛光	喷砂、磨削、打磨抛光粉尘（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G5	混料、碎料	混料、碎料粉尘（颗粒物）	
	G8	打标	打标烟尘（颗粒物）	
废水	W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W1	打磨清洗	打磨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W2	喷漆	喷漆废水	
	W3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废液	L1	清洗	废环保清洗剂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S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1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2	生产加工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1	设备运行及生产活动噪声	设备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合理作业、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2.9 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月）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037号），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分述如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时间较短，无土建等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情况如下：

2.9.1 废（污）水

2.9.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810t/a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排放去向流程详见图 2-9。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打磨清洗产生的打磨清洗废水、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水、水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拉运量共 3.7728t/a（其中打磨清洗废水 1.44t/a、喷漆废水 2.2464t/a、喷淋废水 0.0864t/a），排放去向流程详见图 2-9。

2.9.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外排。项目楼顶设小废水收集池一个，容积为 6 吨，等收集池满后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小废水收集池

图2-8 项目已设置废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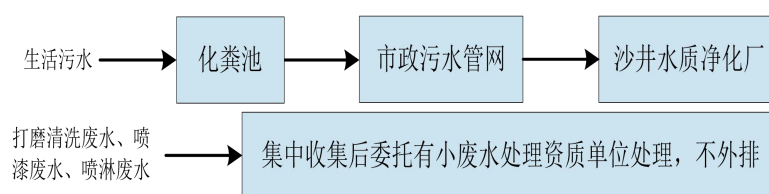


图 2-9 废（污）水走向流程图

2.9.2 废气

2.9.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 G_1 3D 打印废气； G_2 喷砂、磨削、打磨抛光粉尘； G_3 喷漆、烘干废气； G_4 漆雾； G_5 混料、碎料粉尘； G_6 注塑成型、吸塑废气； G_7 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 G_8 打标烟尘； G_9 丝印、擦拭废气。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位于生产车间（1 层、2 层、3 层），主要产物工序为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注塑成型、吸塑、喷漆、烘干、丝印、擦拭、碎料、混料、喷砂、磨削、打磨抛光、打标，具体产污如下：

3D 打印废气、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项目 3D 打印过程、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过程中使用光敏树脂、PU 树脂，光敏树脂、PU 树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吸塑废气：项目注塑成型、吸塑工序使用塑胶料熔化时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漆雾：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油漆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漆雾，以颗粒物计。

丝印、擦拭废气：项目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挥发产生丝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擦拭工序使用洗车水擦拭丝印机、网版，洗车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碎料、混料粉尘：项目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口水料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喷砂、磨削、打磨抛光粉尘：项目喷砂、磨削、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标烟尘：项目打标工序产生少量的打标烟尘，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2.9.2.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时废气治理措施和环评一致。

其中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经收集后进行楼顶的喷淋塔处理，并过除雾器除去水雾后再与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丝印、擦拭废气等经收集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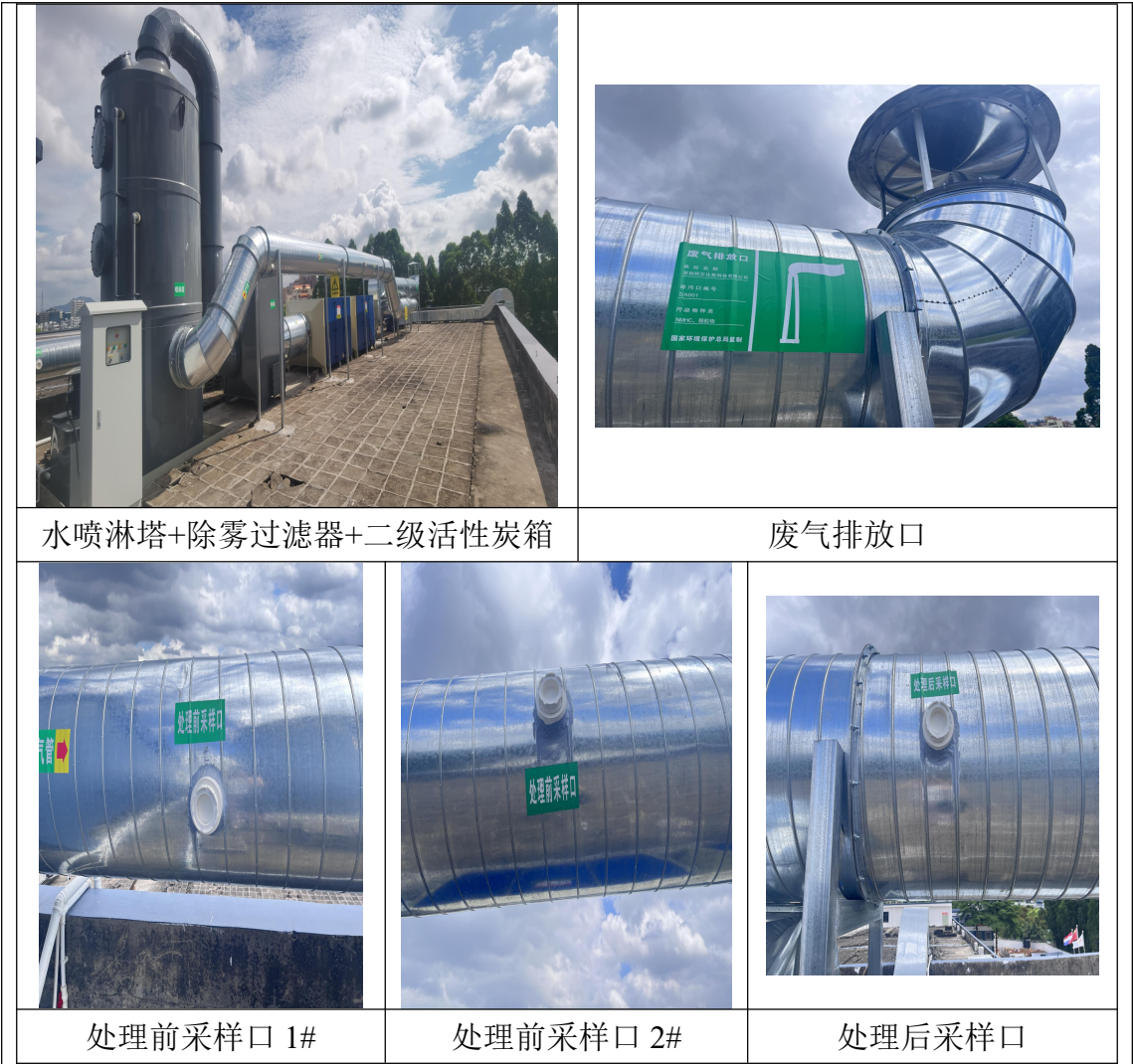


图2-10 项目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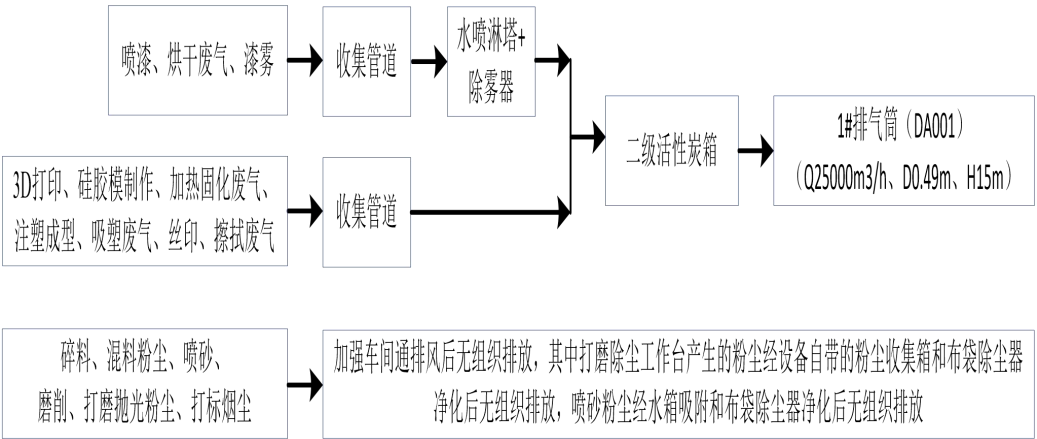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9.3 噪声

2.9.3.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类型以机械噪声为主，主要噪声设备为3D打印机、水帘柜、尼龙打印机、注塑机、4号真空浇注机、烤箱、隧道炉、超声波焊接机、打包机、车床、CNC机、数控车、五轴机、烤料机、混料机、吸塑机、UV机、集尘器打磨机、裁布机、碎料机、铣床、小磨床、钻孔机、打标机、喷砂机、卧式真空机、硅胶灌注机、丝印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噪声强度约65~85dB(A)。

2.9.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3D打印机、水帘柜、尼龙打印机、注塑机、4号真空浇注机、烤箱、隧道炉、超声波焊接机、打包机、车床、CNC机、数控车、五轴机、烤料机、混料机、吸塑机、UV机、集尘器打磨机、裁布机、碎料机、铣床、小磨床、钻孔机、打标机、喷砂机、卧式真空机、硅胶灌注机、丝印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2.9.4 固体废物

2.9.4.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共9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kg/d（13.5t/a）。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胶边角料（包括PP板材等）、废玻璃砂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t/a，统计情况详见表2-7。

表2-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5	生产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	分类收集后
2	废切削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015	生产	固态	切削	切削	每年	T/In	

	物						液	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金属渣	HW49	900-041-49	0.015	生产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In	
4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5	废环保清洗剂	HW49	900-999-49	0.2	生产	液态	环保清洗剂	环保清洗剂	每年	T/C/I/R	
6	环保清洗剂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环保清洗剂	环保清洗剂	每年	T/In	
7	废水性油漆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	固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年	T/In	
8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0.15	生产	固态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每年	T, I	
9	废水性油墨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2	生产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年	T/In	
10	废洗车水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3	生产	固态	洗车水	洗车水	1年	T/In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废气装置	固态	吸附介质	吸附介质	三个月	T	

2.9.4.2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5t/a，其中危险废物 5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t/a，生活垃圾 13.5t/a。项目已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2-12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建成现状图片

综上可知，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项目区域	3D打印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喷漆、烘干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漆雾（G4）	颗粒物	
		注塑成型、吸塑废气（G6）	非甲烷总烃	
		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G7）	非甲烷总烃	
		丝印、擦拭废气（G9）	非甲烷总烃	
		喷砂、磨削、打磨	颗粒物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

		抛光粉尘（G2）		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经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碎料粉尘（G5）	颗粒物	
		打标烟尘（G8）	颗粒物	
废水	员工工作及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区域	打磨清洗废水	/	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喷漆废水	/	
		喷淋废水	/	
废液	项目区域	危险废物	废环保清洗剂	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含油金属渣、废手套抹布、废环保清洗剂、环保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水性油漆包装物、废漆渣、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车水包装物、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胶边角料、废玻璃砂、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工作及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区域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作业、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项目污染源分布详见附图5，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6。

表 2-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算费用（万元）	实际建成费用（万元）	变动情况（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3	3	0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30	30	0
噪声防治措施		1	1	0
固体废物收集	生活垃圾	0.5	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1	0

措施	危险废物	2.5	2.5	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2	0
合计		40	40	0

2.10 验收内容及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实际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对比可知，项目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变，减少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以上变更情况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的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变动内容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的生产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无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碎料、	否

			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项目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没有导致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301，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在原厂址建设，无调整，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的生产，涉及主要原辅材料为生产所需材料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定制品、塑胶定制品、碳纤维制品、3D 打印制品的生产，涉及主要原辅材料为生产所需材料，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没有导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为人工搬运；液态物料贮存采用桶装/瓶装，固态物料采用箱装/袋装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新增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没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没有导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处理，不外排。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漆雾、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项目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变。其余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种类，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没有导致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无新增废水直排口，没有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没有废水直接排放口，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的	项目共设 1 个排放口（DA001），1#排气筒（15 米高）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没有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合理作业、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且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防渗漏托盘及	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	否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桶	力弱化或降低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上述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因此，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评（深环宝备〔2025〕037号，2025年2月7日）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中应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针对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评价，若该项目今后发生扩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变更等情况，应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深环宝备〔2025〕037号，2025年2月7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备案情况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5〕03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2月7日 【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表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其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监测过程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标准号、最低检出限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4-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20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2 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1 监测仪器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2、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

4.2.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大气监测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详见表4-2、表4-3、表4-4、表4-5。

4.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详见表 4-6。

本次项目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监测单位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检测单位提供的报告数据分析可知，本次所有样品均合格。

表 4-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5.06.03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μmol/mol)	实测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28	ND	≤0.07	100	0.69	100	KHJWF 3238-222	4.07	3.94	-3.19	±10	100
							KHJWF 3238-223	4.07	3.98	-2.21		100
							KHJWF 3238-224	4.07	3.95	-2.95		100
							KHJWF 3238-225	4.07	3.98	-2.21		100
2025.06.0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μmol/mol)	实测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28	ND	≤0.07	100	0.59	100	KHJWF 3238-234	4.07	3.98	-2.21	±10	100
							KHJWF 3238-235	4.07	3.91	-3.93		100
							KHJWF 3238-236	4.07	4.00	-1.72		100
							KHJWF 3238-237	4.07	4.06	-0.25		100

表 4-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5.06.03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μmol/mol)	实测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46	ND	≤0.07	100	8.89	100	KHJWF 3238-222	4.07	3.94	-3.19	±10	100
							KHJWF 3238-223	4.07	3.98	-2.21		100
							KHJWF 3238-224	4.07	3.95	-2.95		100
							KHJWF 3238-225	4.07	3.98	-2.21		100
2025.06.0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μmol/mol)	实测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46	ND	≤0.07	100	11.86	100	KHJWF 3238-234	4.07	3.98	-2.21	±10	100
							KHJWF 3238-235	4.07	3.91	-3.93		100
							KHJWF 3238-236	4.07	4.00	-1.72		100
							KHJWF 3238-237	4.07	4.06	-0.25		100

表 4-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颗粒物	7	2025.06.03	空白	1.11906	1.11896	-0.00010	≤0.007	合格
	7	2025.06.04	空白	1.13321	1.13317	-0.00004	≤0.007	合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

样品类型		监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标准滤膜		2025.06.03	B2505007	0.35087	0.35090	0.00003	≤0.0005	合格
			B2505008	0.35199	0.35194	-0.00005	≤0.0005	合格
		2025.06.04	B2505007	0.35087	0.35090	0.00003	≤0.0005	合格
			B2505008	0.35199	0.35194	-0.00005	≤0.0005	合格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13	2025.06.03	空白	0.35052	0.35048	-0.00004	≤0.007	合格
	13	2025.06.04	空白	0.35197	0.35192	-0.00005	≤0.007	合格

表 4-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示值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5.06.03	昼间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7	94.0	-0.3		合格
2025.06.04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7	94.0	-0.3		合格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表五：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5.1 监测报告内容

5.1.1 监测内容、因子、点位及频次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037号）、《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5-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DA001）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4#		
	厂区内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备注：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点位以现场测定的实际风向和边界情况进行判定，请记录实际的监测点位在平面布置图的位置、经纬度、风向等。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企业不设夜间生产，验收期间未进行夜间检测。

表六：验收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目前已建成，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均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与运行。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这两天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稳定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6-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金属定制品	2025 年 6 月 3 日	6 万件	200 件	186 件	93%	300	8
	2025 年 6 月 4 日	6 万件	200 件	156 件	78%	300	8
塑胶定制品	2025 年 6 月 3 日	50 万件	1666.67 件	1583 件	95%	300	8
	2025 年 6 月 4 日	50 万件	1666.67 件	1267 件	76%	300	8
碳纤维制品	2025 年 6 月 3 日	1 万件	33.33 件	31 件	94%	300	8
	2025 年 6 月 4 日	1 万件	33.33 件	26 件	78%	300	8
3D 打印制品	2025 年 6 月 3 日	1 万件	33.33 件	32 件	95%	300	8
	2025 年 6 月 4 日	1 万件	33.33 件	26 件	78%	300	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方法见表 4-1。

7.1.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排气筒（DA001）：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0	14.1	14.23	/
			标干流量 (m³/h)	10756	10844	10693	10764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2	0.151	0.153	/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排放浓度 (mg/m³)	6.49	5.78	6.37	6.21	/
			标干流量 (m³/h)	14502	14654	14449	14535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5	0.092	0.090	/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8	1.33	1.42	60
			标干流量 (m³/h)	27092	27221	27518	27277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8	0.037	0.039	2.55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	47	50	49	/
			标干流量 (m³/h)	10756	10844	10693	10764	/
			排放速率 (kg/h)	0.527	0.510	0.535	0.524	/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排放浓度 (mg/m³)		59	61	62	61	/	
	标干流量 (m³/h)		14502	14654	14449	14535	/	
	排放速率 (kg/h)		0.856	0.894	0.896	0.882	/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7092	27221	27518	27277	/	
	排放速率 (kg/h)		—	—	—	0.546	1.4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2025.06.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42	4.56	3.73	4.24	/
			标干流量 (m³/h)	10521	10590	11420	10844	/

表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 06.03	非甲 烷总 烃	0.48	0.49	0.44	0.4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91	1.80	1.63	1.78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3	1.80	1.70	1.78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2	1.30	1.34	1.25	
5#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 外 1m 处		1.15	1.09	1.07	1.10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 物	0.407	0.387	0.405	0.40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42	0.447	0.452	0.447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32	0.437	0.430	0.433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55	0.448	0.458	0.45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 06.04	非甲 烷总 烃	0.30	0.34	0.32	0.32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25	1.08	1.22	1.18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9	0.77	0.74	0.7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84	0.85	0.87	0.85	
5#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 外 1m 处		0.62	0.65	0.68	0.65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 物	0.448	0.438	0.432	0.439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63	0.472	0.475	0.470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85	0.480	0.487	0.484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65	0.473	0.473	0.47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06.03：多云，气温：27.6℃，气压：100.3kPa，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5.06.04：多云，气温：22.1℃，气压：100.7kPa，风速：2.2m/s，风向：东北。 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 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的较严者，厂界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废气处理设备有组织监测结果处理效率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效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06.03	84.0	85 (平均)	0.5832	0.3948 (平均)	0.0936	0.06 (平均)
			2025.06.04	87.2		0.2064		0.0264	
		颗粒物	2025.06.03	61.2	59 (平均)	3.3744	3.1404 (平均)	1.3104	1.2828 (平均)
			2025.06.04	56.8		2.9064		1.2552	

备注:

1、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2、废气处理效率影响因素众多, 项目监测时颗粒物处理后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次采用方法检出限计算其排放速率, 导致处理效率略低。

通过以上核算出非甲烷总烃在验收期间的 1#排气筒平均实际排放量为 0.06t/a, 由于平均验收工况约 85.9%, 因此在正常达产后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t/a。

7.1.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验收期间未设夜间生产。

表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6.03 (14:00-15:5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6.04 (09:20-11:10)		5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06.03：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2m/s，风向：东北； 2025.06.04：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0m/s，风向：东北。 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此可知, 本次验收阶段,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报告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符合情况
1	废气	①废气措施：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②执行标准： 项目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注塑成型、吸塑、喷漆、烘干、丝印、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碎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喷漆及烘干废气、漆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处理后，与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丝印、擦拭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符合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委外协议详见附件4。	符合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	符合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委外协议详见附件4。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委外协议详见附件4。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符合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楼顶设置有废水收集池一个,容积为6吨。基本为一年委外拉运处置一次。

2、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处理后,与3D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丝印、擦拭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

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状况良好，经监测，1#排气筒废气通过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平均去除效率约：颗粒物 59%、非甲烷总烃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监测能够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委外协议见附件 4）；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委外协议见附件 4）。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制定了《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完善。本企业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6-2025-0082-L）。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委外协议见附件 4）。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设多个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委外协议见附件 4）。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DBHUX6001X），详见附件 3。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废气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定期进行调试和设备维护，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启用和关闭。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除绿化带外基本已全部水泥硬底化，厂区、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

8.10 存在的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无居民投诉情况，无环保问题。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1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打磨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小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委外协议见附件 4。

9.1.2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过滤器处理后，与 3D 打印、硅胶模制作、加热固化废气、注塑成型、吸塑废气、丝印、擦拭废气收集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箱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塑胶料的烤料工序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烤料温度约 60℃，未达到塑胶料熔化温度，无废气产生；烤料目的是为了去除附着在塑胶料表面的水份。

碎料、混料粉尘、磨削、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其中打磨除尘工作台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箱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水箱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影响很小。

9.1.3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仪器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委外协议见附件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委外协议见附件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同时定期对垃圾暂存处进行清洁、消毒，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9.3 验收结论与建议

9.3.1 验收结论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鉴于此，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

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2 建议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日常收集、防渗漏、定期拉运等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表十：附图与附件

10.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现场照片和环保设施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7：项目四周环境及雨污水管网图

10.2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危险废物、小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现场照片和环保设施图



水喷淋塔+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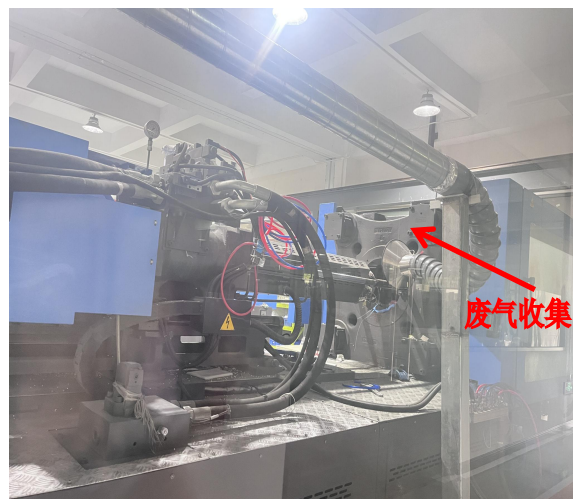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大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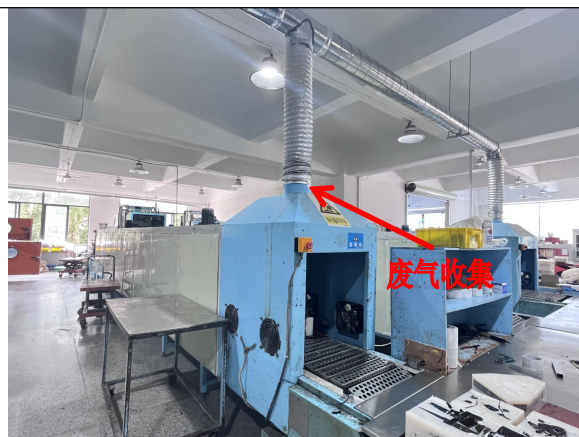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吸塑



注塑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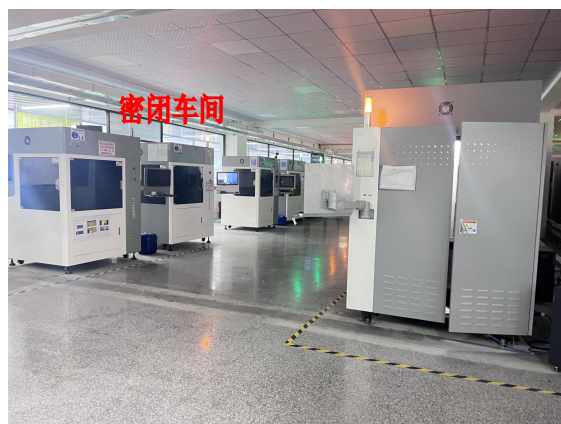
加热固化



加热固化



硅胶模制作



3D 打印



喷漆、烘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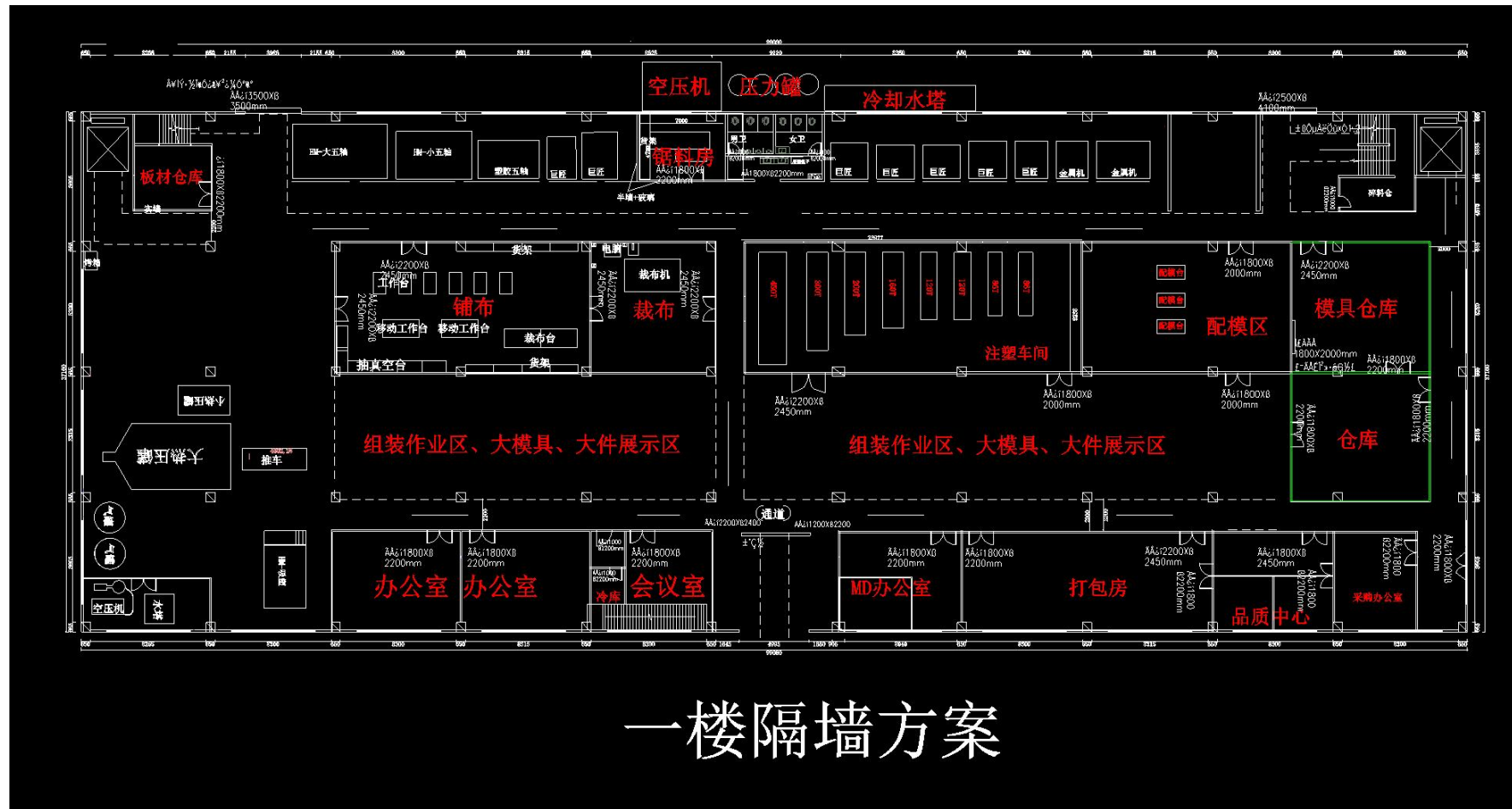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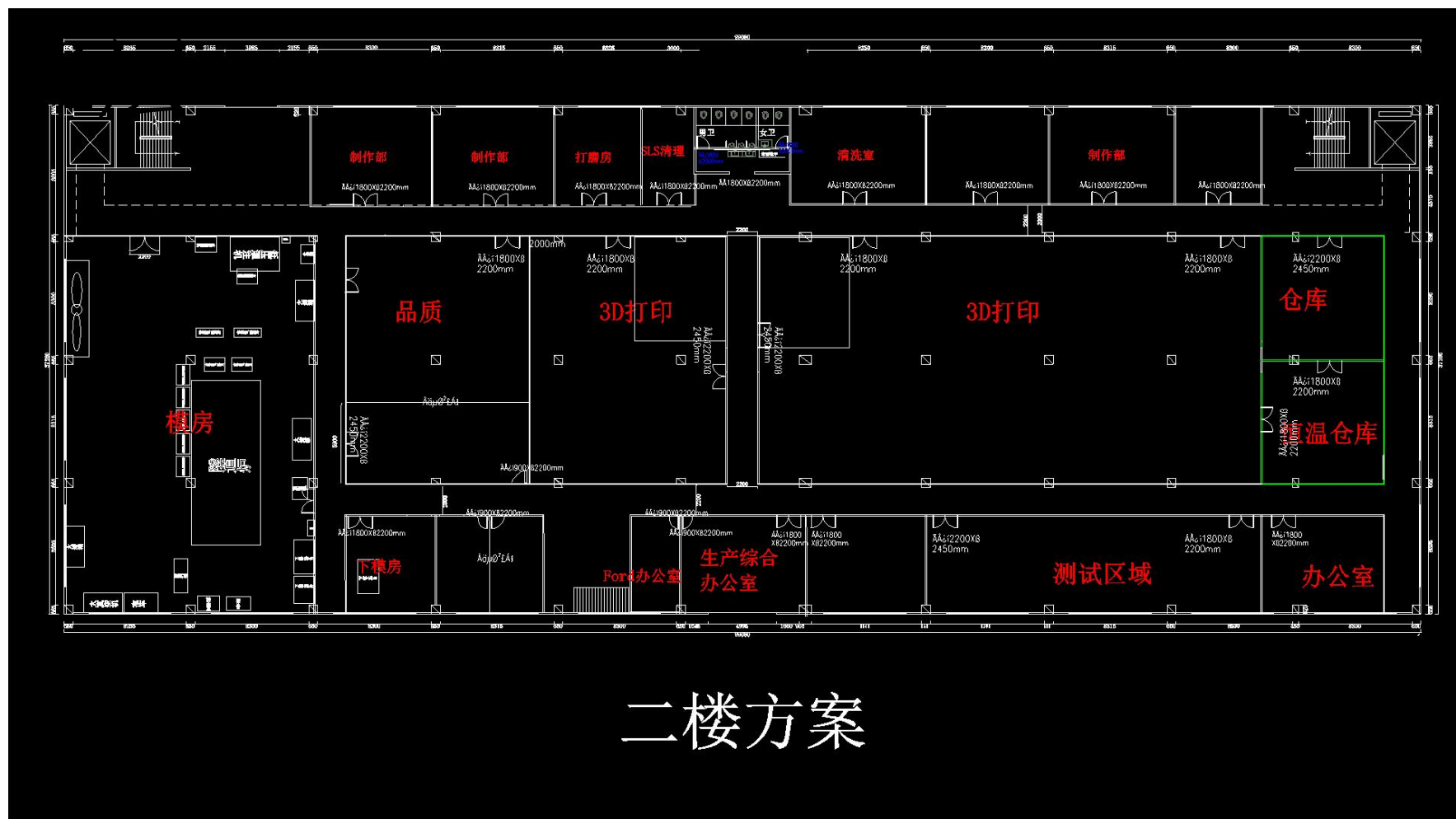
打磨除尘工作台



喷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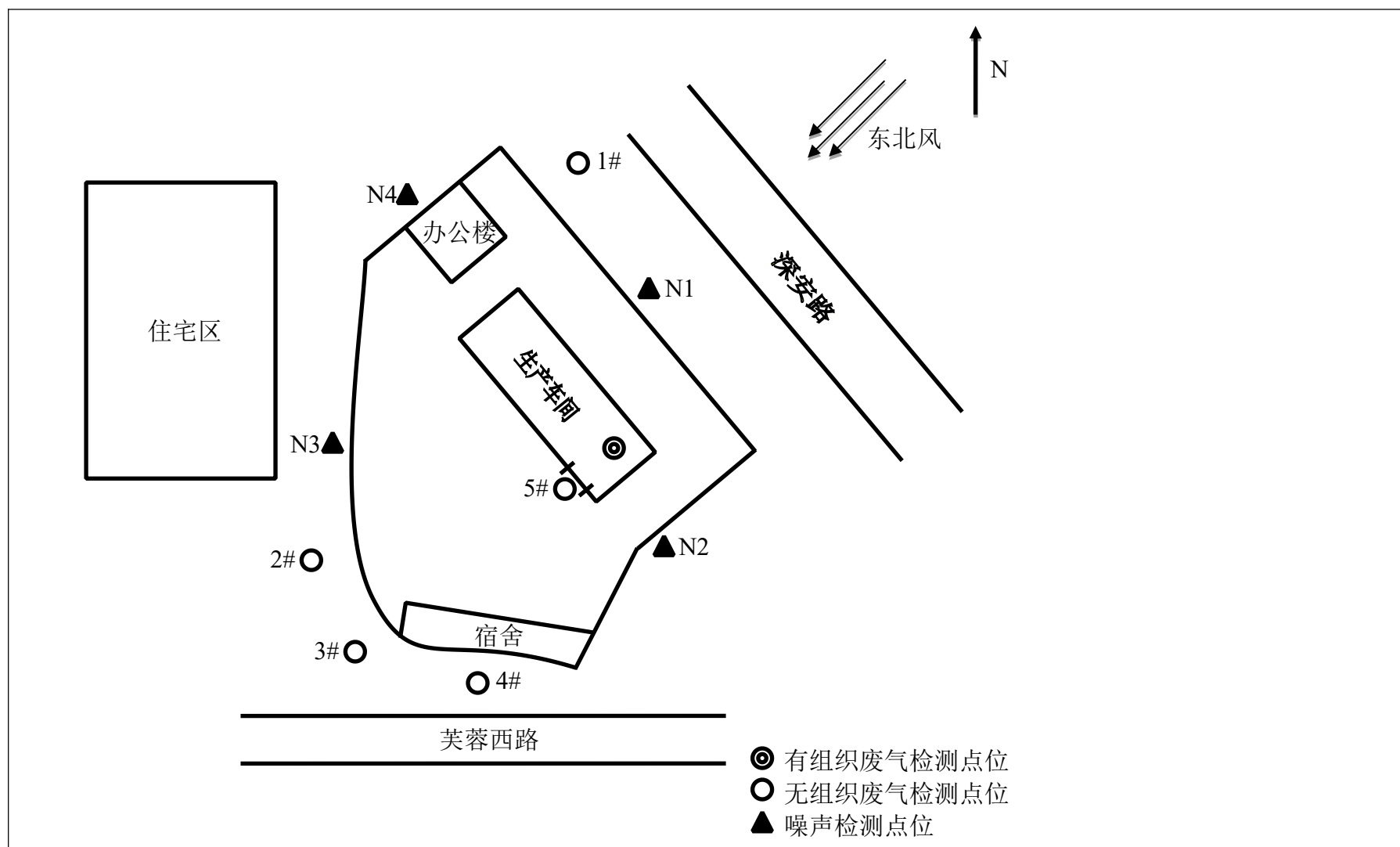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楼方案

附图 6：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7：项目四周环境及雨污水管网图



项目所在厂房



生产车间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潭头三村



项目北面办公楼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HBUX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屋工业区7号厂房整套4楼	
法定代表人 邓乔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5】037 号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02-07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DBHBUX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
路1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HBU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0日至2030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小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

华新环境 HUAXIN ECO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008-TF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1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008-TF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5-008-TF

甲方：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厂房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BHBUX6
业务负责人：邓乔 联系方式：0755-28066052

乙方：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北路65号307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7MAT1Q2C
业务负责人：彭超超 联系方式：13790532242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杨洋 联系方式：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15
2	废切削液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5
3	含油金属渣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5
4	废环保清洗剂	900-999-49	液态	桶装	0.2
5	环保清洗剂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5-008-TF

6	废水性油漆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7	废水性油墨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8	废洗车水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3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4.4
10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11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15
合计					5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5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5-008-TF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5-008-TF

乙 方 (盖章): 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丙 方 (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15	4000
2	废切削液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5	
3	含油金属渣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5	
4	废环保清洗剂	900-999-49	液态	桶装	0.2	
5	环保清洗剂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6	废水性油漆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7	废水性油墨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2	
8	废洗车水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3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4.4	
10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11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15	
12	合计				5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5050】元（大写：【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2000】（☒车/☐卡板）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或6%税点专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0 1019 0010 0761 34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4 4 1 6 6 9 4 5 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MAT1Q2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腾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彭超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北路65号307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2年07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7852212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杜平

住所: 恩平市横陂镇阳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阳湾(北纬 22.0299°, 东经 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HW 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2、272-003-02、27-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物、药品(HW03 类中的 900-002-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2-004-08、25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0-08(不含矿物油)、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40-08(不含废金属桶)、071-001-002-08、072-001-08)、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1-001-005-11、252-007-11、252-009-010-11、451-001-003-11、79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1-013-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010-16、28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仅限废水处理污泥)、含锡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2-21)、废碱(HW34 类中的 264-013-34、900-301-303-34)、废碱(HW35 类中的 900-35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中的 261-062-37、900-033-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2-38、261-140-38)、含砷废物(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含铜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3-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不含废包装金属桶)、900-042-49、900-046-047-49、900-099-49),共 944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鄂交运管许可 黄字 420200100199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业户名称: 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道钟山大道大广连接

经济性质: 线8号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 9类, 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3XL

营业执照



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管理；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理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泥处理；焚烧烟气治理；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废燃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恩平市横陂镇露咀湾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5

月

17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系统，了解要
多登记、多公示、
可、监管信息。

小废水:



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拉运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10ZQ202505132387

甲方: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厂房101

乙方: 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

甲方在合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2条款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液)处理明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 应当依法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合法资质, 能够提供相关工业废水(液)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服务, 主要包括收运处置、专业咨询指导等。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合法生产中所产出的上述工业废水(液)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甲方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满足甲方要求安排收运及处置, 甲方可自行安排处置; 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 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水(液)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 另外废水(液)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水(液)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废水(液)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 非生

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废物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水(液),要求存放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在收运过程中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装卸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工业废水(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 ③若工业废水(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若无过磅条件,由水的密度和体积按刻度计算。

5、甲方确保其委托乙方处理的废水不在国家规定的危废名录内,不具有强腐蚀性、剧毒、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放射性、铜镍铬重金属等。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正常生产需要混合除外);E、容器装工业水(液)超过器容积的90%;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水(液)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8、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业废水（液）收集、包装、转移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安全处置废水（液）。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安排收运废物。
- 5、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6、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7、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 8、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三、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类别。
- 2、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备注
1	清洗废水	非危废类	物化生化	收集池/桶装	不含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4.00 吨	

3、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水（液）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水（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

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 and 标准进行结算:

(1)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按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2)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水(液)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水(液)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197 0188 00002 5101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批准同意工业废物跨市转移，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水（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水（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工业废水（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水（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水（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资质第三方处理/运输，否则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一份用以备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扫描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4、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为准。下为双方接受通知：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 101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 A9 号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谢虎模

联系电话：13559770864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邢光联

联系电话：18923635851

附件一：

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10ZQ202505132387

1、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整，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详见下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基本服务费	费用支付方	备注
1	清洗废水	非危废类	物化生化	收集池/桶装	不含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4.00吨	6000.00元 (含1次拉运)	甲方	
2	取样、监测分析、环保治理咨询、业务指导等	/	/	/	/	/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上述报价含派车收运1次/车。 ③合同期限内，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④上述废水不含重金属，不燃，无放射性，无毒，无感染性等，COD含量一万以下。									

2、如果合同期限内，甲方产生的对应工业废水（液）的数量超出上述表(1)基本处理量以外部份在乙方同意接收的情况下按下表（2）标准另外计取费用。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物主要特性	收费标准(元/吨)	费用支付方	预计处理量	备注
1	清洗废水	非危废类	物化生化	收集池/桶装	不含重金属,不含污泥残渣,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1200	甲方	吨/年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运输单次4吨，免运输费；不够4吨，收运费1000元/车。 ③收运前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向乙方预付处理费，具体双方协商。(最终根据实际收运的废物数量计取费用)。 ④上述废水不含重金属，不燃，无放射性，无毒，无感染性等，COD含量一万以下。									

3、本报价单有效期：从2025年05月12日起至2026年05月11日止。

4、甲方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存放废物，至少提前5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

场所及废物明细(见附件一内容)。

5、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工业废物,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6、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19〕32号

关于宝安区 550m³/d 小废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安区 550m³/d 小废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是“宝安区 550m³/d 小废水治理工程新建项目”，该项目设置废水处理线一条，设计处理能力为 550m³/d，并配套设置污泥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检测、办公等设施。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预处理+高级氧化+中和沉淀+A0+混凝沉淀+生物滤池”。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深圳市宝安区内产生小废水的中小型企业所排放的打磨废水、清洗废水（不含酸洗、碱洗后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纯水制备设备反洗水等轻污染废水。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书核定内容建设。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附件和技术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处理收纳废水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该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处理废水产生污泥可能具有危险性，须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根据鉴定的属性委托相应的机构接收处理。

（五）项目不得接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液态废物、含《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列明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以及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A列

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废水。项目应配套建设检测设施和检测能力，加强废水接收环节的管理，避免接受过程中混入危险废物等超出项目接收范围。

（六）配套应建设废水处理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七）该项目应按照规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配套建设专用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调试前，须依法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G3C6L

名称 深圳市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玉敏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101、102、3层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9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XX2025-0000500005 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 101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兴路 263 号 4 栋 507 室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专业法人机构，具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的批复文件及技术能力，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技术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固体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胶边角料、废玻璃砂、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吨	袋装	甲方必须规范分类打包，否则不收运。

备注：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态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除了乙方不予及时处理外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将追究相关赔偿；
- 3、甲方必须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协议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3、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符合固体废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如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叉车、铲车或其他工具）
- 4、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5、协议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量：

- 1、一般固体废物的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有一般固体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双方协商后，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重选择就近甲方的正规地磅过重。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数量确定；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详见本协议附件的结算方式。

六、协议的免责：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甲方权利和义务》第一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本协议”的废物服务费；
- 2、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转运的，应

限
★
四
承
合同

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转运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协议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09 起到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

2、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俊

联系电话：15626835999

日期：



附件：

废物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号：XX2025-0000500005 号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价格	付款方
1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胶边角料、废玻璃砂、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袋装	免费处理	甲方
备注	1、以上一般固体废物我司免费给贵司处理； 2、收运过后，双方数量确认，乙方开转移联单； 3、乙方负责环保备案，每收运一次开一次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5月09日签署的《一般固体废物服务协议》的附件，是服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协议编号：XX2025-0000500005号）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户名：刘迪林

账号：622848060606782377

开户行：农业银行虎门支行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TC25-HJ05-213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
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301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5.06.10



编制: 周丹宜

周丹宜

审核: 黄建斌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王兵

签发时间:

2025.06.10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tctest.com

一、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 1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301		
采样人员:	刘通、陶金启、黄春林、钟碧流	采样时间:	2025.06.03-2025.06.04
分析人员:	刘通、陶金启、黄春林、钟碧流、杨飞绵、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5.06.03-2025.06.06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检测 3 次
2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3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4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 浮颗粒物	
5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6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7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检测 2 天，昼间 检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5-HJ05-213R

表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6	14.0	14.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56	10844	10693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2	0.151	--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排放浓度(mg/m ³)	6.49	5.78	6.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2	14654	14449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5	0.092	--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6	1.38	1.33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7092	27221	27518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8	0.037	4.2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9	47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56	10844	10693	--
			排放速率 (kg/h)	0.527	0.510	0.535	--
DA001 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			排放浓度(mg/m ³)	59	61	62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2	14654	14449	--
			排放速率 (kg/h)	0.856	0.894	0.896	--
DA001 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7092	27221	27518	--
			排放速率 (kg/h)	—	—	—	1.4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1#	2025.06.0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42	4.56	3.73	--
			标干流量 (m³/h)	10521	10590	11420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8	0.043	--
排放浓度(mg/m³)			2.87	3.19	2.95	--	
标干流量 (m³/h)			13230	13026	1316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39	--	
排放浓度(mg/m³)			0.41	0.45	0.4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622	25724	2708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3	57	51	--	
		标干流量 (m³/h)	10521	10590	11420	--	
		排放速率 (kg/h)	0.558	0.604	0.582	--	
		排放浓度(mg/m³)	47	51	46	--	
		标干流量 (m³/h)	13230	13026	13163	--	
		排放速率 (kg/h)	0.622	0.664	0.605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标干流量 (m³/h)	25622	25724	27080	--	
		排放速率 (kg/h)	—	—	—	1.4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9	0.4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91	1.80	1.63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3	1.80	1.70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2	1.30	1.34	
5#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15	1.09	1.07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06.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7	0.387	0.405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42	0.447	0.452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32	0.437	0.430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55	0.448	0.458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06.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34	0.3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25	1.08	1.22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9	0.77	0.74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84	0.85	0.87	
5#	一楼生产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0.62	0.65	0.68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5.06.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8	0.438	0.432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63	0.472	0.475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85	0.480	0.48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65	0.473	0.473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06.03：多云，气温：27.6℃，气压：100.3kPa，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5.06.04：多云，气温：22.1℃，气压：100.7kPa，风速：2.2m/s，风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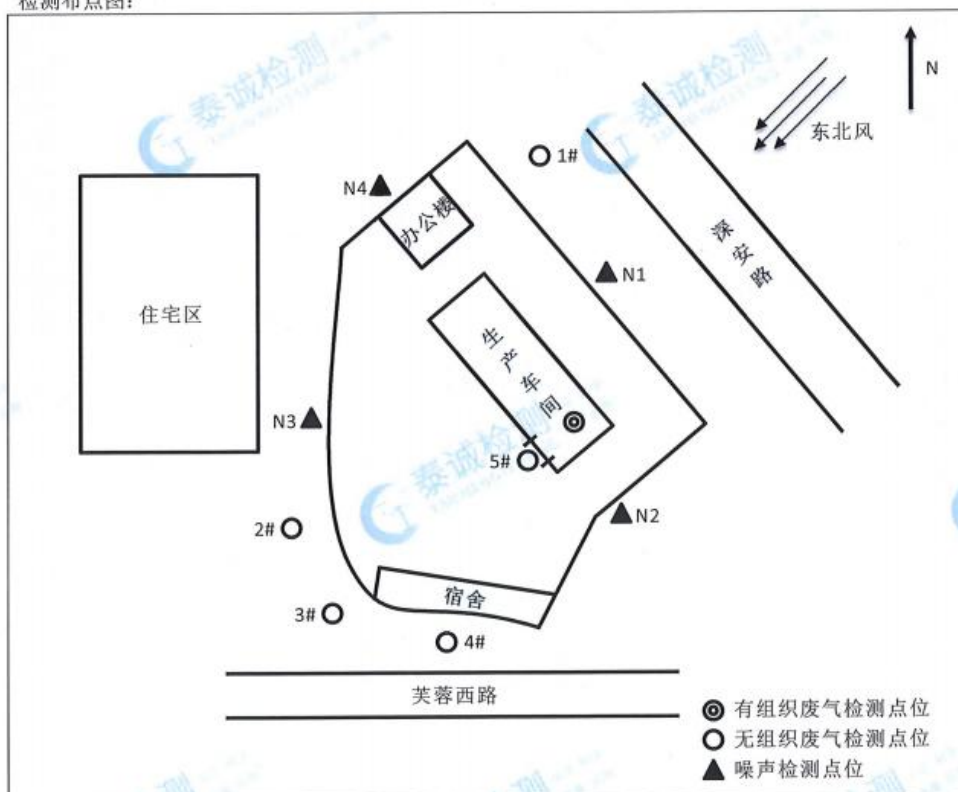
2、本次检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2025.06.03 (14:00-15:5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外侧 1m 处			58	
N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6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6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2025.06.04 (09:20-11:10)		56	
N2	厂界南外侧 1m 处			58	
N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56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6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5.06.03：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2m/s，风向：东北； 2025.06.04：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0m/s，风向：东北。 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检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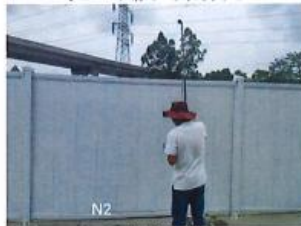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报告结束

附件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谢晓模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辅路1号 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三楼301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度 50 分 18.311 秒 北纬 22 度 44 分 56.7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定制品 6 万件/年、塑胶定制品 50 万件/年、碳纤维制品 1 万件/年、3D 打印制品 1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5〕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备案类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440300MA5DBHUX6001X		
	验收单位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正常营业，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300d		
	运营单位	深圳阿尔比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BHBUX6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 污水）		-	-	-	0.081	-	0.081	0.081	-	0.081	0.081	-	+0.08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20	120	3.1404	1.8576	1.2828	1.2828	0	1.2828	1.2828	0	+1.282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0.92	60	0.3948	0.3348	0.06	0.06	0	0.06	0.06	0	+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